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SQYZB-FW2024117

项目名称：2024年自治区应急广播运行维护项目——全区应急广播平台软件系统新行业标准升级服务

采购人（盖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广播电视局



联系人：王军

电话：0991-7100945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新疆盛世乾元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任广文、董乐

电话：0991-4659594



#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部分	服务需求.....	32
第四部分	合同.....	39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51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SQYZB-FW2024117

项目名称：2024年自治区应急广播运行维护项目——全区应急广播平台软件系统新行业标准升级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000000

最高限价（元）：1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2024年自治区应急广播运行维护项目——全区应急广播平台软件系统新行业标准升级服务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10000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全面符合国家广电总局应急广播相关标准规范，实现与国家级平台、各地（州、市）级平台、县（市）级平台、智能大喇叭平台的全面无缝对接，提高自治区已建应急广播系统的性能、安全性和可靠性，更好地服务于当地民众，结合自治区应急广播系统建设实际情况，根据2023年11月30日发布的应急广播行业新标准，对已建成的14个地（州、市）和37个县（市）的应急广播平台软件进行升级。（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备注：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1月10日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对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4年09月10日至2024年09月19日，每天上午00:00至14:00，下午14: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磋商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磋商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磋商文件）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09月23日 11:00（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年09月23日 11:00（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 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

（<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3. 供应商在完成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

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 如遇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 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 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 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5. 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 开标时登录政采云平台, 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中, 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内, 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 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 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特别提示:

1、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 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 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 (工程项目为 6%~10%)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分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6%~10% 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 以上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

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 (工程项目为 2%~4%)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分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4% 作为其价格分。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广播电视局

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北京南路 591 号

联系方式: 0991-7100945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新疆盛世乾元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北路 1956 号亚欧财富广场 A 座  
1603 室

联系方式: 0991-4659594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任广文、董乐

电话: 0991-4659594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2024年自治区应急广播运行维护项目——全区应急广播平台软件系统新行业标准升级服务 SSQYZB-FW2024117
2	采购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广播电视局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采购内容	根据2023年11月30日发布的应急广播行业新标准，对已建成的14个地（州、市）和37个县（市）的应急广播平台软件进行升级。（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部分服务需求）
5	服务周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1月10日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对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8	磋商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9	响应文件份数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需要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 ）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若中标则需单独提供纸质版一正二副响应文件，电子U盘（电子响应文件不加密）
10	磋商保证金	缴纳方式：电汇、网银转账、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磋商保证金的金额：19550.00元（大写壹万玖仟伍佰伍拾元整） 保证金账户： 1. 户名：新疆盛世乾元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 账号：30704501040008571 3.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南湖路（兵团）支行 4. 行号：103881070457 注：（1）磋商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缴纳至招标代理公司账户。供应商需自行评估因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磋商保证金到账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 （2）打款时须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未按以上要求办理磋商保证金的，其磋商保证金视为无效，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电子保函：</p> <p>(1) 本项目可以使用政采云电子保函等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在线完成保函的申请、审核、开票、出函等环节；</p> <p>(2) 如采用政采云电子保函形式，可按照以下形式进行在线申请，电子保函申请链接 (<a href="https://jinrong.zcygov.cn/finance/letter/product/detail?id=30&amp;source=41">https://jinrong.zcygov.cn/finance/letter/product/detail?id=30&amp;source=41</a>)，如遇问题可拨打客服电话：4009039583；</p> <p>(3) 将保函制作到电子响应文件即可。</p>
11	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p> <p>(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p> <p>(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p> <p>(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p>(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p> <p>(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p>
12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及截止日期	<p>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9月23日上午11时00分（北京时间）。</p> <p>地址：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p>
13	磋商时间、地点等要求	<p>采用不见面开标：</p> <p>磋商时间：2024年09月23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p> <p>磋商地点：政采云不见面开标大厅</p> <p>不见面开标默认时长：30分钟</p> <p>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ttp://www.ccgp-xinjiang.gov.cn</a>) 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默认自动放弃；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的，供应商需将未加密的响应文件提供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异常处理]端口上传、解密。（友情提示：供应商编制标书的CA需与解密CA保持一致）。</p>
14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5	采购预算	<p>1000000.00元（大写：壹佰万元整）</p> <p>备注：报价均不得超过采购预算，否则做无效标处理。</p>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6	付款方式	<p>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合同总金额 70%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和合同总金额 10%的履约保函(履约保函有效期至合同服务期限结束后 3 个月),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及履约保函后 30 日内,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70%支付给乙方服务费。</p> <p>乙方完成合同服务内容并委托第三方权威机构检测服务内容并出具检测报告,甲方对乙方提供服务进行考核确认后,乙方提供合同总金额 30%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合同总金额 30%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30 日内,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30%支付给乙方合同余款。合同服务期结束 3 个月,乙方将履约保函退还给乙方。</p> <p>支付的货币单位为:人民币。</p> <p>(具体支付方式以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p>
17	签订合同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18	报价说明	采用竞争性磋商,通过磋商,仅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第二次最终报价。
19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磋商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等文字规定或磋商文件初步审查表中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20	磋商小组的组建	<p>磋商小组构成: 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2 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由新疆政府采购网专家库随机抽取。</p>
21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 <b>中标单位</b> 支付,参照计价【2002】1980 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下浮 52%。
22	其他	<p>1、政采云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登录政采云平台(<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不见面开标系统(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开标评标菜单中选择进入开标大厅)或点击链接 <a href="https://www.zcygov.cn/bidding-entrust/#/bidFile/upload/list">https://www.zcygov.cn/bidding-entrust/#/bidFile/upload/list</a> 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p> <p>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ttp://www.ccgp-xinjiang.gov.cn/</a>)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p>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4、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a>，在线申请获取磋商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 →获取磋商文件→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磋商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p> <p>5、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a href="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a>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a href="https://service.zcygov.cn/#/help">https://service.zcygov.cn/#/help</a>，“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p> <p>6、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极速模式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p>
23	中小企业优惠政策	<p>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执行；  <b>本项目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b>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是否为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否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b>10%</b>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p> <p>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p> <p>2、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原件，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3、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原件，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注：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据实提供上述材料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24	磋商轮数和最后报价的其他要求	<p>1、磋商轮数：两轮；</p> <p>2、第二轮为最后报价，各投标供应商在政采云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二次报价，二次报价有时间限制 <b>30 分钟</b>，请各供应商务必在系统规定时间内完成二次报价，如超时未完成，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25	备注	<p>1、如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与磋商文件中的相关内容有不一致处，则以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为准。</p> <p>2、如果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无法制作或无法导入及导出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进行咨询联系。联系人：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联系电话：95763。</p> <p>3、为保证本项目质量及良好的售后服务，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p>

##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 1. 适用范围

1.1 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叙述新疆盛世乾元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代理的2024年自治区应急广播运行维护项目——全区应急广播平台软件系统新行业标准升级服务。

### 2. 投标资格

2.1 供应商资格：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相关内容要求。

2.2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

2.3 由采购人根据2.1款选择通过合格的供应商。

### 3. 定义

下述术语和缩写的定义为：

3.1 “采购人”系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广播电视局。

3.2 “供应商”系指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3.3 “货物”或“仪器、设备、器材、软件”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仪器设备、附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资料 and 材料。

3.4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保修、技术协助、培训及其他类似的责任。

3.5 “供应商公章”在响应文件中指与供应商标准公章一致的供应商电子签章。

3.6 “电子响应文件”指利用新疆政采云平台提供的“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编制加密和未加密的响应文件。

###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编写

###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第三部分 服务需求

### 第四部分 合同

###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中文书写。

5.3 供应商被视为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各种情况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其他情况。

5.4 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应在领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1日内向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答疑、澄清及修改

6.1 在投标截止期5日前的任何时间提出后，请供应商及时通过交易平台“答疑文件下载”栏目查看答疑文件或澄清文件。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如召开答疑会安排另行通知。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疑问或要求澄清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对在“答疑接受时间”后就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及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6.2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主动或出于解答供应商疑问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以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向潜在供应商发出澄清、修改的补充文件。需要为此调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应当重新确定，并就变更后的投标截止时间重新发出通知。

6.3 采购代理机构一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即刻发生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有关的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现实的或潜在的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上述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6.4 采购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平台内进行披露，请供应商及时关注并获取相关资料。因登记有误、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供应商未及时获取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

且有关的招标活动继续有效地进行。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进行其他答复等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上述澄清、修改在交易平台上发布的同时，交易平台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6.5 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供应商必须使用最新的答疑、澄清文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

### **第三章 响应文件的编写**

#### **7. 要求**

7.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条款、格式、表示、条件和规范等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 **8. 响应文件语言和度量单位**

8.1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和采购人就招标、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须以中文书写。

8.2 除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它计量单位）。

####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9.1 供应商准备的响应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 **一、资格审查文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 6、磋商保证金

##### **二、商务技术文件**

- 1、磋商函
- 2、报价一览表

- 3、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4、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5、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 6、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7、供应商情况表
- 8、商务条款偏离表
- 9、类似业绩情况
- 10、项目团队人员
- 11、企业综合实力
- 12、对项目重点、难点的理解
- 13、项目实施方案
- 14、项目技术保障方案
- 15、现场服务承诺
- 16、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9.2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否则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 **10. 投标货物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供应商确保所提供货物（或服务），其质量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相关标准，使用的原辅材料要符合质量要求。

10.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0.2 生产或销售的货物符合规定的相应技术标准和环保、节能标准。

10.3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提供：

- （1）货物及服务的质量保证书、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如有）；
- （2）货物主要技术数据及主要配置详细说明；
- （3）货物主要部件的详细资料等；

（4）一份在技术规格中规定的保证货物正常和连续运转期间所需要的所有运行环境的信息。

（5）对照采购人的技术规格要求，逐条确定，指出所提供货物和服务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如有偏离，须填报偏离表。

没有按要求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全，将是对招标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其

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1. 响应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范本格式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响应文件、注明提供的货物名称、货物简介原产地、数量、价格和符合标准的质量证明材料等。

##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

12.2 投标报价应包括以下内容：

12.2.1 培训费、服务人员工资、技术服务费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等。

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其提供的所有服务及其完成本项目相关工作范围内所有费用的总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

12.2.2 所有的单价、合价及总价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价格表的格式填写，以人民币报价。

12.2.3 供应商的价格必须保证在磋商有效期及服务期内固定不变。

12.2.4 不接受任何变通或有任何选择性的报价。报价必须唯一、确定、严格。当在单价和总价之间出现任何差异时，以单价为准，除非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则以合计价格修正单价。

12.2.5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也不得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12.2.6 **招标代理费：**采购人委托新疆盛世乾元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文），按中标价计取下浮52%。中标单位须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

12.3 为了防止本次招标的投标报价过高，超出采购人为本次采购项目的资金支付能力，采购人依据主管部门的批复为本次招标项目设定了最高投标限价（即采购预算），如果供应商的投标报价高于本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如果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均超过最高投标限价，采购人有权重新组织招标。

12.4 磋商报价货币单位：人民币。

## 13. 磋商有效期

13.1 本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中第8项的规定。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计算，短于规定期限的投标将按无效投

标处理。

1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此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有效期外，不能修改响应文件的其他内容。

#### **14. 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

电子响应文件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平台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响应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4.1 电子响应文件须使用供应商公章的电子签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若无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投标。

14.2 电子招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4.3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在生成加密响应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响应文件一份。

#### **15. 磋商保证金**

15.1 磋商保证金的缴纳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第四章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6. 响应文件的标记**

16.1 供应商应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有效响应文件。

16.2 投标截止时间以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16.3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无需提供电子响应文件 U 盘、纸质响应文件。

#### **17. 投标截止时间**

17.1 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网上投标。

17.2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7.3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若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只需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jms 格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完成。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18.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要求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 **第五章 开标**

### **19. 开标**

#### **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 **第六章 评标**

### **20. 磋商小组**

20.1 采购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依法组建本次招标的磋商小组，负责本次招标的评审、评标等活动。磋商小组负责向采购人推荐中标（成交）候选人或者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直接确定中标（成交）人。

20.2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0.3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0.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

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20.5 评标中因评审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标。原磋商小组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磋商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磋商文件一并存档。

20.6 评标专家应符合下列条件：

20.6.1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廉洁自律，遵纪守法，无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

20.6.2 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且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8年，或者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

20.6.3 熟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

20.6.4 承诺以独立身份参加评审工作，依法履行评审专家工作职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中国公民；

20.6.5 身体健康，能够承担评审工作；

20.6.6 申请成为评审专家前三年内，无《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良行为记录。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磋商小组成员：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0.7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成交）人；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0.8 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

25.1 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磋商小组成员有前款第(1)至(5)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 **21.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2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有关人员对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1.2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以及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本次招标的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其中标资格。

## **22. 评标的准备**

22.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熟悉并认真研究竞争性磋商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22.1.1 采购目的。

22.1.2 采购项目的范围、性质。

22.1.3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22.1.4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应考虑的相关

因素。

22.2 采购人应当向磋商小组提供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22.3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 **23. 评审依据及评标办法**

23.1 评审的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

#### **23.2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3 评审程序：

**成立磋商小组→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表）→磋商（包含二次报价）→详细评审（商务、技术部分评审及报价得分计算）→推荐中标（成交）候选人→完成评审报告。**

**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方可进入下一环节的评审。**

### **24. 符合性审查**

24.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应当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按上述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确认的，则其投标无效。

24.2 采购方不接受不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相关规定的投标报价或优惠方案。

24.3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

#### **24.4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4.5 磋商小组应当审查每一响应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其投标将被否决。

24.6 供应商不得误导、干扰采购方的评审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投标。

24.7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因有效投标不足本次评审办法规定数量而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性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将作流标处理。

**符合性审查标准详见附表 1。**

## **25. 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响应文件中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a.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b.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6. 详细评审**

26.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其技术和商务部分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26.2 评标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26.3 评审和定标一般应当在开标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金额较大、技术较为复杂等特殊项目的评审工作应当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不能在开标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评审和定标的，采购人应当提前 3 天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应当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6.4 评审因素及标准(详见评分细则)**

评审因素：与供应商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服务等。

(1) 商务技术部分 90 分

(2) 投标报价部分 10 分

#### 26.5 二次报价

26.5.1 本次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共有两次报价机会，响应单位在截止时间内递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作为第一次报价；磋商小组分别与供应商进行技术、服务等商讨，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和采购方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入价格评审。

26.5.2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认定该投标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将被否决。

26.5.3 投标的最低报价，不作为是否成交的保证。

报价得分计算及说明：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计算公式的计算结果值在小数点后均保留两位小数，后余位数四舍五入计。

#### 26.5.4 中小企业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2、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原件，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3、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原件，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注：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据实提供上述材料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6.6 综合得分

综合得分=商务技术部分得分+ 投标报价部分得分

详细评审的标准详见附表 2。

## 资格审查

由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代理机构查验：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评审意见	
			是	否
资格 审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三证或五证合一）；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供应商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声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p>供应商是法人的，法人单位成立一年以上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上一年度（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报告中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或基本开户银行在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银行存款证明无效）并附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存款信息）；</p> <p>法人单位成立一年以内的须提供成立当月至投标截止日前上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或基本开户银行在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银行存款证明无效）并附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存款信息）；</p> <p>法人单位成立三个月以内的须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银行存款证明无效）并附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存款信息），或自行编写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p>		

		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自行编写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至少提供3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明、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均可）；  2、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3、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至少提供3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  4、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交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5、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磋商保证金缴纳	提供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汇款截图或保函）		

**附表 1：符合性审查**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符合性审查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法人授权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应文件签署	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电子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或签字；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承诺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未超出本项目的预算且报价唯一；
	服务期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对磋商文件其他实质性条款满足情况	满足磋商文件中已明确的其他实质性条款。

**附表 2：详细评审细则**

项目		分值	评审内容
价格部分 (10分)	报价	10	<p>1、本次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共有两次报价机会，第二轮报价作为最终投标报价。</p> <p>2、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认定该投标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将被否决。</p> <p>3、投标的最低报价，不作为是否成交的保证。</p> <p>4、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招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招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最终报价）×价格权值×100            （本项目的价格权值为 10%。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p> <p><b>注：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0%。</b></p>
商务及技术部分 (90分)	类似业绩情况	10	<p>供应商提供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个项目业绩得 1 分，满分 10 分；</p> <p><b>注：供应商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及合同协议书（须提供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盖章页）。</b></p>
	项目团队人员	7	<p>1、项目经理：            ①具有高级或以上职称；②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③PMP 项目管理师证书，具备以上 3 项资质的得 3 分，每少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p> <p>2、项目团队（除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外）：            ①软件组负责人：具有系统分析师、软件设计资质证书得 2 分，每少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②项目组成员（除上述项目经理及负责人外）：至少 2 人具有系统分析师证书、至少 2 人具有软件设计师证书得 2 分，每少一人扣 0.5 分，扣</p>

		完为止。 注：1、拥有相关证书的人员不能重复计算，只计分一次。2、以上拟派人员均须提供身份证、相关证书、近三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并加盖公章。
企业综合实力	11	1、供应商同时具有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认证范围包含计算机软件开发、系统集成、运维服务）、ISO27701 隐私信息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认证范围包含计算机软件开发、系统集成、运维服务）、每提供 1 个得 2 分，共计 4 分。 2、供应商具有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信息系统安全集成）资质证书，信息安全服务资质（信息系统灾难备份与恢复服务）资质证书。以上资质证书，每提供 1 个一级证书得 2 分，每提供 1 个二级证书得 1 分，每提供 1 个三级证书得 0.5 分，最高得 4 分。 3、供应商具有 CMMI 软件能力成熟度证书，五级得 3 分；四级得 2 分，四级以下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注：需提供以上证书加盖公章复印件。
对项目重点、难点的理解	16	供应商对项目重点、难点的理解方案中应提供完整项目的需求分析、重点难点分析，包括但不限于：①理解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新发布的应急广播行业技术规范要求；②本项目整体技术方案应符合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新发布的应急广播行业技术规范要求；③理解自治区应急广播平台与地（州、市）、县（市）应急广播平台系统的数据处理系统与应用系统使用需求；④本项目整体实施过程要求系统数据与应用系统无缝迁移至升级后的新系统并无缝接入国家应急广播平台、自治区应急广播平台、地（州、市）、县（市）应急广播平台的系统。 以上内容完整清晰明确且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具有针对性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6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4 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不具有针对性或逻辑性错误且不完整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项目实施方案	20	投标人应充分理解自治区应急广播平台与地（州、市）、县（市）应急广播平台系统的数据处理系统与应用系统使用需求，本项目整体实施过程要求系统数据与应用系统数据无缝迁移至升级后的新系统并无缝接入国家应急广播平台、自治区应急广播平台、地（州、市）、县（市）应急广播平台系统，实施方案中应提供完整① <b>技术方案</b> ；② <b>实施方案</b> ；③实施过程由于是在生产系统开展工作应提供完整 <b>回退方案</b> ，并提供回退承诺，承诺实施过程出现任何问题投标人承担一切可能出现的问题责任；④ <b>对接方案</b> （理解国家应急广播平台、自治区应急广播平台、地（州、市）、县（市）应急广播平台的系统对接建设需求，保证系统无缝对接各级平台）；上述方案均应符合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新发布的应急广播行业技术规范要求，并得到充分体现。 以上内容完整清晰明确且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具有针对性并体现新发布的应急广播行业技术规范要求得 20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5 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不具有针对性或逻辑性错误且不完整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项目技术保障方案	20	供应商为本项目制定的技术保障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系统备份;②系统升级准备;③系统升级;④系统验证和第三方测试并整改达标。以上内容完整清晰明确且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具有针对性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5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不具有针对性或逻辑性错误且不完整的扣1分;扣完为止。
现场服务承诺	6	由于本项目实施地点包含多个地(州、市)、县(市),供应商需承诺实施过程安排专业人员到全疆每个实施地点进行现场服务,现场服务内容包含应急广播系统平台升级、部署、实施、联调、新旧系统数据迁移、第三方测试并整改达标等,并承诺所有地(州、市)、县(市)应急广播平台部署后系统与自治区应急广播平台系统完成互联互通。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且承诺函内容详细明确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6分,否则不得分。
合计	100	
注:分项得分汇总后,取所有磋商小组成员打分之值的平均值为商务、技术部分得分。		

注:

1、磋商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标原则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磋商小组应当封存全部响应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磋商小组继续评标。

2、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磋商小组成员需要回避。退出评标的磋商小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小组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3、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磋商小组就某项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 27. 定标原则

27.1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分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7.2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7.3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的评审报告,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成交)候选人为中标(成交)人。排名第一的中标(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

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中标（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成交）候选人为中标（成交）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 **第七章 授予合同**

### **28. 合同授予标准**

28.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认为具备履行合同条件、报价合理、技术和商务条件都符合的基础上对采购人最为有利的供应商。

28.2 最低投标价不一定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28.3 如果确定该供应商不能无条件圆满履行合同，采购人将对下一个可能中标的供应商资格做出类似的审查。

### **29.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9.1 为维护国家利益，采购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全部投标的权力，并对所采取的行为不作任何解释。

### **30. 中标（成交）通知书**

30.1 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0.2 《中标（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31. 履约担保**

无。

### **32. 签订合同**

32.1 中标（成交）候选人在收到招标方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中的约定与采购单位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中标方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2.2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32.3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方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4 如果中标（成交）人不能按本须知第 32.1 款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

的理由废除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采购人有权将标授予另一个候选中标（成交）人或重新招标。

32.5 不允许中标（成交）人将中标项目分包或转交他人承担。特殊情况下，中标（成交）人必须经招标方同意后可将合同标的中的部分由第三方承担供货和服务责任，但中标方必须对合同标的的全部内容向招标方负责，并保证第三方提供的供货和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及相关约定。

## **第八章 其 他**

### **33.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家的；
- （2）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经评审后，如合格的供应商少于三家的，且明显缺乏竞争的，磋商小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采购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34. 其他**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尽事宜按现行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执行。

## **第九章 质疑的提出及处理**

政府采购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 **35. 质疑的提出**

35.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5.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5.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提出质疑时，必须按照“实事求是”、“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主观臆测。

35.4 供应商可以授权委托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5.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5.6 质疑必须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质疑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的，将不予受理。质疑人应当保证所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属于须由相关部门调查、鉴定或者先行做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招标方。招标方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和义务。

35.7 证明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证明材料。

35.8 对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形式送达的、匿名

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 **36. 受理和处理**

36.1 《质疑函》必须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参与本次投标的被授权人以书面的形式送达招标方或采购单位。

36.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6.3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6.4 对于不符合上述35项所述的相关条款要求的质疑，招标方将不予受理。

36.5 在处理过程中，发现需要质疑人进一步补充相关佐证材料的，要求质疑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质疑人不能按照要求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36.6 招标方或采购单位负责对质疑的回复工作，将质疑人的质疑材料提供给相关专家或评审小组，并将处理意见回复质疑人。

36.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磋商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37. 质疑无效的处理**

37.1 质疑人提供的相关佐证材料不能证明质疑成立的，招标方可要求质疑人补充相关佐证材料，如补充材料仍不能证明质疑成立的，将不予受理。

37.2 对于质疑人在质疑期间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处理的，视为自动放弃质疑。

37.3 质疑人提出的质疑，经评标专家审定后驳回的，列为无效质疑。

37.4 对于质疑中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按无效质疑处理，并列入不良记录供应商名单。

37.5 质疑人进行质疑后，招标方在法定时间内对质疑进行回复，质疑人认为回复不满意的，可向相关的采购管理部门进行投诉。

### **38. 其他**

38.1 质疑函和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质疑函和投诉书的范本，由财政部制定。

38.2 对在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依法不予公开的信息，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相关知情人应当保密。

##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磋商文件获取日期：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盖章）：

日期：

## 第三部分 服务需求

### （一）服务地点

地（州、市）升级服务地点见附表 1，县（市）升级服务地点见附表 2。

### （二）服务内容要求

2.1 全面符合国家广电总局应急广播相关标准规范，实现与国家级平台、各地（州、市）级平台、县（市）级平台、智能大喇叭平台的全面无缝对接，提高自治区已建应急广播系统的性能、安全性和可靠性，更好地服务于当地民众，结合自治区应急广播系统建设实际情况，根据 2023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应急广播行业新标准，对已建成的 14 个地（州、市）和 37 个县（市）的应急广播平台软件进行升级。

- （1）GY/T 383-2023 《应急广播系统总体技术规范》
- （2）GY/T 384-2023 《应急广播平台接口规范》
- （3）GY/T 385-2023 《应急广播消息格式规范》
- （4）GY/T 386-2023 《应急广播系统资源分类及编码规范》
- （5）GY/T 387-2023 《县级应急广播系统技术规范》
- （6）GY/T 388-2023 《应急广播系统密码应用技术规范》
- （7）GY/T 389-2023 《应急广播系统数字签名技术规范》
- （8）GY/T 390-2023 《模拟调频广播应急广播技术规范》
- （9）GY/T 391-2023 《中波调广播应急广播技术规范》
- （10）GY/T 392-2023 《应急广播卫星传输技术规范》
- （11）GY/T 393-2023 《有线数字电视应急广播技术规范》
- （12）GY/T 394-2023 《应急广播大喇叭系统技术要求和测量方法》
- （13）GY/T 403-2024 《调频频段数字音频广播应急广播技术规范》

2.2 地（州、市）级、县（市）级应急广播平台升级功能要符合现有广电总局发布的应急广播相关标准规范，确保升级后的每一个应急广播平台及时展现应急广播信息发送后下级应急广播系统响应情况，实时监测应急广播播发状态、发布效果等，综合评估应急广播工作状态和发布效果，形成应急广播效果监测评估系统，并将本级监管信息报至上级效果监测评估系统，实现对各级应急广播系统的分级监管、逐级上报。确保升级后的每一个应急广播平台能够充分调用所辖区域包括智能大喇叭在内的全部应急广播播发终端发布应急广播消息。

确保升级后的每一个应急广播平台满足密码应用技术要求，符合 GY/T 388-2023 《应急广播系统密码应用技术规范》技术规范。中标供应商承诺提供此次地（州、市）级、县（市）级应急广播平台新行业标准升级改造后的 14 个地（州、市）和 37 个县（市）的应急广播平台基础软件的源代码，采购人有权对软件源代码进行修改、二次开发等操作。

2.3 地（州、市）级应急广播平台软件主要升级功能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2.3.1 应急广播平台接口规范升级

升级项主要包括应急广播平台与应急广播平台间接口协议升级和应急广播平台与应急广播适配器间接口协议升级。具体升级内容如下：

应急广播消息接口、应急广播消息播发状态查询接口、应急广播消息播发状态反馈接口、运维数据请求接口、应急广播平台信息接口、台站（前端）信息接口、应急广播适配器信息接口、传输覆盖播出设备信息接口、平台设备及终端信息接口、播发记录数据接口、应急广播平台状态接口、应急广播适配器状态接口、传输覆盖播出设备状态接口、平台设备及终端状态接口、行政区域信息接口、应急广播数字证书授权列表接口、心跳检测接口、处理结果通知接口、接收回执接口。其中升级内容符合 GY/T 384-2023 《应急广播平台接口规范》规定。

#### 2.3.2 应急广播消息格式应用升级

升级项主要包括应急广播消息格式及命名规范升级，具体升级内容如下：应急广播消息指令文件格式及命名、应急广播消息指令签名文件格式及命名、应急广播节目资源文件格式及命名、应急广播消息文件格式及命名。其中升级内容符合 GY/T 385-2023 《应急广播消息格式规范》规定。

#### 2.3.3 应急广播系统资源分类及编码升级

升级项主要包括应急广播系统资源及编码规范升级，具体升级内容如下：应急广播系统资源编码规则、资源级别识别码、地区编码、资源类型编码、资源子类编码。其中升级内容符合 GY/T 386-2023 《应急广播系统资源分类及编码规范》规定。

#### 2.3.4 应急广播系统数字签名技术应用升级

升级项主要包括数字签名技术规范升级、应急广播数字签名格式升级，具体升级内容如下：应急广播数字证书签发机制、应急广播数字签名计算与验证

机制、应急广播消息指令文件的数字签名机制、应急广播业务数据文件的数字签名机制、应急广播数字证书授权机制、应急广播数字证书格式、应急广播数字签名信息语法格式、应急广播消息指令文件数字签名格式、应急广播业务数据文件数字签名格式。其中升级内容符合 GY/T 388-2023《应急广播系统密码应用技术规范》和 GY/T 389-2023《应急广播系统数字签名技术规范》的规定。

### 2.3.5 互联互通升级

对 14 个地（州、市）应急广播平台软件升级完成后，必须保证对自治区平台和辖区内县（市）级平台的互联互通，满足自治区应急广播体系现有传输覆盖网络和接收终端的设计功能要求，并按照行业规范满足未来开发需要。

2.4 县（市）级应急广播平台软件主要升级功能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2.4.1 应急广播平台接口规范升级

升级项主要包括应急广播平台与应急广播平台间接口协议升级和应急广播平台与应急广播适配器间接口协议升级。具体升级内容如下：

应急广播消息接口、应急广播消息播发状态查询接口、应急广播消息播发状态反馈接口、运维数据请求接口、应急广播平台信息接口、台站（前端）信息接口、应急广播适配器信息接口、传输覆盖播出设备信息接口、平台设备及终端信息接口、播发记录数据接口、应急广播平台状态接口、应急广播适配器状态接口、传输覆盖播出设备状态接口、平台设备及终端状态接口、行政区域信息接口、应急广播数字证书授权列表接口、心跳检测接口、处理结果通知接口、接收回执接口。其中升级内容符合 GY/T 384-2023《应急广播平台接口规范》的规定。

#### 2.4.2 应急广播消息格式应用升级

升级项主要包括应急广播消息格式及命名规范升级，具体升级内容如下：应急广播消息指令文件格式及命名、应急广播消息指令签名文件格式及命名、应急广播节目资源文件格式及命名、应急广播消息文件格式及命名。其中升级内容符合 GY/T 385-2023《应急广播消息格式规范》规定。

#### 2.4.3 应急广播系统资源分类及编码升级

升级项主要包括应急广播系统资源及编码规范升级，具体升级内容如下：应急广播系统资源编码规则、资源级别识别码、地区编码、资源类型编码、资源子类编码。其中升级内容符合 GY/T 386-2023《应急广播系统资源分类及编码规范》规定。

#### 2.4.4 应急广播系统数字签名技术应用升级

升级项主要包括数字签名技术规范升级、应急广播数字签名格式升级，具体升级内容如下：应急广播数字证书签发机制、应急广播数字签名计算与验证机制、应急广播消息指令文件的数字签名机制、应急广播业务数据文件的数字签名机制、应急广播数字证书授权机制、应急广播数字证书格式、应急广播数字签名信息语法格式、应急广播消息指令文件数字签名格式、应急广播业务数据文件数字签名格式。其中升级内容符合 GY/T 388-2023《应急广播系统密码应用技术规范》和 GY/T 389-2023《应急广播系统数字签名技术规范》的规定。

#### 2.4.5 互联互通升级

对 37 个县（市）级应急广播平台软件升级完成后，必须保证对自治区平台和上级地（州、市）应急广播平台的互联互通，满足自治区应急广播体系现有传输覆盖网络和接收终端的设计功能要求，并按照行业规范满足未来开发需要。

### 2.5 服务检测

乙方负责邀请广电行业权威检测机构并承担相应费用，根据最新国家广电总局行业标准进行服务内容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按要求进行整改直至全疆应急广播体系全面符合最新应急广播行业标准规范，实现与国家、地州市、县市、智能大喇叭平台及相关适配设备的全面无缝对接。

附表 1：地（州、市）升级服务地点

序号	地区
1	乌鲁木齐
2	昌吉
3	吐鲁番
4	阿克苏
5	巴州
6	哈密
7	塔城
8	伊犁

9	博州
10	阿勒泰
11	克拉玛依
12	喀什
13	和田
14	克州

附表 2：县（市）升级服务地点

序号	所属地（州、市）名称	县（市）名称
1	阿克苏	阿克苏市
2		库车市
3		沙雅县
4		拜城县
5		乌什县
6		温宿县
7		新和县
8		阿瓦提县
9		柯坪县
10	喀什	喀什市
11		疏附县
12		疏勒县
13		莎车县
14		叶城县
15		英吉沙县

序号	所属地（州、市）名称	县（市）名称	
16		泽普县	
17		麦盖提县	
18		巴楚县	
19		伽师县	
20		塔什库尔干县	
21		岳普湖县	
22		和田	和田市
23	皮山县		
24	墨玉县		
25	洛浦县		
26	策勒县		
27	于田县		
28	和田县		
29	民丰县		
30	克州		阿图什市
31			阿克陶县
32		乌恰县	
33		阿合奇县	
34	阿勒泰地区	吉木乃县	
35		青河	
36	哈密	巴里坤	

序号	所属地（州、市）名称	县（市）名称
37	伊犁	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

## 第四部分 合同

编号:

#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 2024年自治区应急广播运行维护项目——全区应急广播平台软件系统新行业标准升级服务

招标编号:

甲 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广播电视局

乙 方:

签订地: 新疆乌鲁木齐新市区

签订日期: 2024年 月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恪守。

## 一、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2024年自治区应急广播运行维护项目——全区应急广播平台软件系统新行业标准升级服务

## 二、合同金额及付款

2.1 合同金额：¥      元（大写：      元整）（注：以上价格为含税价格，除此服务费用价格以外，甲方无需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2.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合同总金额 70%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和合同总金额 10%的履约保函（履约保函有效期至合同服务期限结束后 3 个月），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及履约保函后 30 日内，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70%支付给乙方服务费。

乙方完成合同服务内容并委托第三方权威机构检测服务内容并出具检测报告，甲方对乙方提供服务进行考核确认后，乙方提供合同总金额 30%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合同总金额 30%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30 日内，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30%支付给乙方合同余款。合同服务期结束 3 个月后，乙方将履约保函退还给乙方。

2.3 本合同所规定的服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应当承担的材料费、维修费、人工费、交通费、税金等，除此之外甲方不再支付乙方任何费用。

2.4 本合同任何阶段的付款过程中，乙方应于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正规足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直至收到乙方的发票，且甲方不对延迟付款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不得据此怠于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

### 2.5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上述信息如有变更，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前至少提前 3 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通知应加盖乙方公章并由负责人签名。因乙方未及时将账户信息变更事宜通知甲方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2.6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内容或存在任何违约行为，则甲方有权延期退还履约保函，直至乙方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或

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函违约责任的权利。

2.7 甲方支付乙方的所有款项资金来源于国家财政拨款，乙方应保证在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履行完毕相应的合同义务，从而确保甲方能够及时、准确拨付相应款项资金，若因乙方未能按时履约导致甲方付款延误，财政资金被国家收回从而产生的付款不能的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财政批复资金未到位的情况除外，但甲方应在支付日前以书面形式向乙方说明情况，此种情形甲方不承担任何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

### 三、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10 日。

### 四、服务地点和内容要求

#### （一）服务地点

地（州、市）升级服务地点见附表 1，县（市）升级服务地点见附表 2。

#### （二）服务内容要求

4.1 全面符合国家广电总局应急广播相关标准规范，实现与国家级平台、各地（州、市）级平台、县（市）级平台、智能大喇叭平台的全面无缝对接，提高自治区已建应急广播系统的性能、安全性和可靠性，更好地服务于当地民众，结合自治区应急广播系统建设实际情况，根据 2023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应急广播行业新标准，对已建成的 14 个地（州、市）和 37 个县（市）的应急广播平台软件进行升级。

- （1）GY/T 383-2023 《应急广播系统总体技术规范》
- （2）GY/T 384-2023 《应急广播平台接口规范》
- （3）GY/T 385-2023 《应急广播消息格式规范》
- （4）GY/T 386-2023 《应急广播系统资源分类及编码规范》
- （5）GY/T 387-2023 《县级应急广播系统技术规范》
- （6）GY/T 388-2023 《应急广播系统密码应用技术规范》
- （7）GY/T 389-2023 《应急广播系统数字签名技术规范》
- （8）GY/T 390-2023 《模拟调频广播应急广播技术规范》
- （9）GY/T 391-2023 《中波调广播应急广播技术规范》
- （10）GY/T 392-2023 《应急广播卫星传输技术规范》
- （11）GY/T 393-2023 《有线数字电视应急广播技术规范》
- （12）GY/T 394-2023 《应急广播大喇叭系统技术要求和测量方法》
- （13）GY/T 403-2024 《调频频段数字音频广播应急广播技术规范》

4.2地（州、市）级、县（市）级应急广播平台升级功能要符合现有广电总局发布的应急广播相关标准规范，确保升级后的每一个应急广播平台及时展现应急广播信息发送后下级应急广播系统响应情况，实时监测应急广播播发状态、发布效果等，综合评估应急广播工作状态和发布效果，形成应急广播效果监测评估系统，并将本级监管信息报至上级效果监测评估系统，实现对各级应急广播系统的分级监管、逐级上报。确保升级后的每一个应急广播平台能够充分调用所辖区域包括智能大喇叭在内的全部应急广播播发终端发布应急广播消息。确保升级后的每一个应急广播平台满足密码应用技术要求，符合GY/T 388-2023《应急广播系统密码应用技术规范》技术规范。

4.3地（州、市）级应急广播平台软件主要升级功能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4.3.1 应急广播平台接口规范升级

升级项主要包括应急广播平台与应急广播平台间接口协议升级和应急广播平台与应急广播适配器间接口协议升级。具体升级内容如下：

应急广播消息接口、应急广播消息播发状态查询接口、应急广播消息播发状态反馈接口、运维数据请求接口、应急广播平台信息接口、台站（前端）信息接口、应急广播适配器信息接口、传输覆盖播出设备信息接口、平台设备及终端信息接口、播发记录数据接口、应急广播平台状态接口、应急广播适配器状态接口、传输覆盖播出设备状态接口、平台设备及终端状态接口、行政区域信息接口、应急广播数字证书授权列表接口、心跳检测接口、处理结果通知接口、接收回执接口。其中升级内容符合GY/T 384-2023《应急广播平台接口规范》规定。

#### 4.3.2 应急广播消息格式应用升级

升级项主要包括应急广播消息格式及命名规范升级，具体升级内容如下：应急广播消息指令文件格式及命名、应急广播消息指令签名文件格式及命名、应急广播节目资源文件格式及命名、应急广播消息文件格式及命名。其中升级内容符合GY/T 385-2023《应急广播消息格式规范》规定。

#### 4.3.3 应急广播系统资源分类及编码升级

升级项主要包括应急广播系统资源及编码规范升级，具体升级内容如下：应急广播系统资源编码规则、资源级别识别码、地区编码、资源类型编码、资源子类编码。其中升级内容符合GY/T 386-2023《应急广播系统资源分类及编码规范》规定。

#### 4.3.4 应急广播系统数字签名技术应用升级

升级项主要包括数字签名技术规范升级、应急广播数字签名格式升级，具体升

级内容如下：应急广播数字证书签发机制、应急广播数字签名计算与验证机制、应急广播消息指令文件的数字签名机制、应急广播业务数据文件的数字签名机制、应急广播数字证书授权机制、应急广播数字证书格式、应急广播数字签名信息语法格式、应急广播消息指令文件数字签名格式、应急广播业务数据文件数字签名格式。其中升级内容符合 GY/T 388-2023《应急广播系统密码应用技术规范》和 GY/T 389-2023《应急广播系统数字签名技术规范》的规定。

#### 4.3.5 互联互通升级

对 14 个地（州、市）应急广播平台软件升级完成后，必须保证对自治区平台和辖区内县（市）级平台的互联互通，满足自治区应急广播体系现有传输覆盖网络和接收终端的设计功能要求，并按照行业规范满足未来开发需要。

4.4 县（市）级应急广播平台软件主要升级功能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4.4.1 应急广播平台接口规范升级

升级项主要包括应急广播平台与应急广播平台间接口协议升级和应急广播平台与应急广播适配器间接口协议升级。具体升级内容如下：

应急广播消息接口、应急广播消息播发状态查询接口、应急广播消息播发状态反馈接口、运维数据请求接口、应急广播平台信息接口、台站（前端）信息接口、应急广播适配器信息接口、传输覆盖播出设备信息接口、平台设备及终端信息接口、播发记录数据接口、应急广播平台状态接口、应急广播适配器状态接口、传输覆盖播出设备状态接口、平台设备及终端状态接口、行政区域信息接口、应急广播数字证书授权列表接口、心跳检测接口、处理结果通知接口、接收回执接口。其中升级内容符合 GY/T 384-2023《应急广播平台接口规范》的规定。

##### 4.4.2 应急广播消息格式应用升级

升级项主要包括应急广播消息格式及命名规范升级，具体升级内容如下：应急广播消息指令文件格式及命名、应急广播消息指令签名文件格式及命名、应急广播节目资源文件格式及命名、应急广播消息文件格式及命名。其中升级内容符合 GY/T 385-2023《应急广播消息格式规范》规定。

##### 4.4.3 应急广播系统资源分类及编码升级

升级项主要包括应急广播系统资源及编码规范升级，具体升级内容如下：应急广播系统资源编码规则、资源级别识别码、地区编码、资源类型编码、资源子类编码。其中升级内容符合 GY/T 386-2023《应急广播系统资源分类及编码规范》规定。

##### 4.4.4 应急广播系统数字签名技术应用升级

升级项主要包括数字签名技术规范升级、应急广播数字签名格式升级，具体内容如下：应急广播数字证书签发机制、应急广播数字签名计算与验证机制、应急广播消息指令文件的数字签名机制、应急广播业务数据文件的数字签名机制、应急广播数字证书授权机制、应急广播数字证书格式、应急广播数字签名信息语法格式、应急广播消息指令文件数字签名格式、应急广播业务数据文件数字签名格式。其中升级内容符合 GY/T 388-2023《应急广播系统密码应用技术规范》和 GY/T 389-2023《应急广播系统数字签名技术规范》的规定。

#### 4.4.5 互联互通升级

对 37 个县（市）级应急广播平台软件升级完成后，必须保证对自治区平台和上级地（州、市）应急广播平台的互联互通，满足自治区应急广播体系现有传输覆盖网络和接收终端的设计功能要求，并按照行业规范满足未来开发需要。

#### 4.5 服务检测

乙方负责邀请广电行业权威检测机构并承担相应费用，根据最新国家广电总局行业标准进行服务内容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按要求进行整改直至全疆应急广播体系全面符合最新应急广播行业标准规范，实现与国家、地州市、县市、智能大喇叭平台及相关适配设备的全面无缝对接。

### 五、双方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

- 5.1 甲方有权享有乙方提供的服务。
- 5.2 甲方有权审核和批准乙方提出的服务方案和建议。
- 5.3 甲方有权监督服务的实施并考核评估总体服务结果。
- 5.4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必要的背景资料和有关协调支持。
- 5.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人员，乙方应无条件换人。
- 5.6 甲方应按合同要求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 （二）乙方

- 5.7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合同费用。
- 5.8 乙方应按照合同和相关附件要求进行维护服务工作，并遵守和执行下列标准、规范：(1)国家及行业的相关标准；(2)行业主管部门相关专业技术规范、服务规程、考核细则；(3)其他乙方应执行的服务标准。上述标准之间如有不一致的，以要求较高者为准
- 5.9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服务工作转由第三方承担。
- 5.10 乙方应自觉维护甲方的形象，不得利用甲方的名义、标识等进行本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活动。
- 5.1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完整服务工作方案，经甲方确认后方可实施。
- 5.12 乙方承诺提供此次地（州、市）级、县（市）级应急广播平台新行业标准升级改造后的 14 个地（州、市）和 37 个县（市）的应急广播平台基础软件的源代码，采购人有权对软件源代码进行修改、二次开发等操作。
- 5.13 乙方应当保证从事服务工作的乙方人员具备所需要的相应资质，并保证乙

方人员的素质和技能应符合上岗标准, 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 如造成甲方对外承担责任或遭受损失的, 乙方应予以赔偿。乙方人员与乙方终止或解除劳动关系的, 乙方应保证此类人员自劳动关系终止或解除之日起不再接触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服务工作。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使得第三方误认为乙方人员与甲方存在任何劳动用工关系。

5.14 乙方应负责对乙方人员进行安全生产的培训和管理工作。乙方人员在服务工作中必须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安全生产有关规定, 并承担本项目服务过程中乙方服务人员的全部安全责任。如因此导致甲方对外承担责任或遭受损失的, 乙方应予以赔偿。

## 六、违约责任

6.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 均构成违约, 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违约行为所遭受的实际损失, 以及守约方为处理违约事件所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用、诉讼费用、律师费用以及其他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支出。

6.2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完成服务内容, 超出约定服务期经权威检测机构检测仍未达到最新行业标准或未完成服务内容的, 每逾期 1 天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0.1% 的违约金。截止 2024 年 12 月 30 日,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服务内容或经权威检测机构检测仍未达到最新行业标准,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30% 的违约金。

6.3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乙方合同款的, 每逾期 1 天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0.1% 的违约金, 甲方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最多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1%。

6.4 因不可抗力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有关义务时, 甲乙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或双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将情况告之对方, 并提供有关证明。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 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

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 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守约方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 并有权按照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 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 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 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 不视为甲方违约。

6.7 任何一方依据本条解除合同的, 自解除合同的通知到达对方时发生合同解除的效力, 合同解除不免除违约方在本合同项下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及赔偿责任。

6.8 乙方对本合同中约定的违约责任已充分知晓, 并承诺当发生违约行为时无权请求人民法院降低违约责任。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在维权过程中产生的全部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 七、送达条款

7.1 双方确认以下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为双方履行合同、解决合同争议时接收其他方商业文件信函或司法机关(法院、仲裁机构)诉讼、仲裁文书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

甲方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为: 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北京南路 591 号  
0991-7100941

乙方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为:

7.2 任何一方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需要变更的,应提前三个工作日书面告知合同相对方。

7.3 双方均承诺:上述确认的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真实有效,如有错误,由此而引起的相关法律后果自行承担。

7.4 双方均明知:因各自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不准确、或者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告知对方或者发生拒绝签收等情形,导致相关通知或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的,以下视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 八、争议解决

8.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协商、和解或者调解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或不愿和解、调解或和解、调解不成的,可向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起诉方式解决。

8.2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服务内容所涉及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由甲乙双方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进行解释。

8.3 甲乙双方发生争议诉至人民法院,本合同约定的地址、电子邮件、微信号、手机等联系方式亦是唯一合法有效接收所有法律文书的方式;法律文书邮寄、送达、发至上述地址、及电子邮件、微信号、手机等联系方式后,不论是否签收或拒收、退回等,均视为已送达到对方。

## 九、保密

9.1 甲乙双方均应对履行合同中获取的包括但不限于另一方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保密资料履行保密义务,承担保密责任。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本合同中的内容及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获得的甲方的一切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对工作过程数据和结果数据严格保密。乙方可仅为本协议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甲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乙方应仅为本协议目的而复制和使用保密资料。

9.2 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使用或泄露甲方要求保密的信息,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全款 10%的违约金,并对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给予足额赔偿,上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调查费、鉴定费、律师费、保函费、邮寄费、公告费、交通费等。

## 十、合同生效与解除

10.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 10.2 合同解除

(1) 合同到期后,甲、乙双方达成一致,可依法解除合同。

(2) 本合同在乙方不能按服务要求中各项内容提供给甲方相应服务要求,甲方经书面通知后,可解除本合同。

(3)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时,可以解除合同。

## 十一、其他

11.1 本合同一式 8 份,甲方执 4 份,乙方执 4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2 招标文件和响应文件与本合同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中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以会议纪要、补充协议、技术文本形式体现,与本合同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合同补充条款与本合同产生冲突,以合同补充条款规定为准。

11.3 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和增补,以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的书面文件为准。

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广播电视局

乙方：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北京南路591号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王军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乌鲁木齐市新市区

约定送达地址：

北京南路591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0991-7100945

电话：

传真：0991-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405163781@qq.com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乌鲁木齐北京路支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广播电视局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651651026018800015164

开户账号：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1：地（州、市）升级服务地点

序号	地区
1	乌鲁木齐
2	昌吉
3	吐鲁番
4	阿克苏
5	巴州
6	哈密
7	塔城
8	伊犁
9	博州
10	阿勒泰
11	克拉玛依
12	喀什
13	和田
14	克州

附表 2：县（市）升级服务地点

序号	所属地（州、市）名称	县（市）名称
1	阿克苏	阿克苏市
2		库车市
3		沙雅县
4		拜城县
5		乌什县
6		温宿县
7		新和县
8		阿瓦提县
9		柯坪县
10	喀什	喀什市
11		疏附县
12		疏勒县
13		莎车县
14		叶城县
15		英吉沙县
16		泽普县
17		麦盖提县
18		巴楚县
19		伽师县
20		塔什库尔干县
21	岳普湖县	

序号	所属地（州、市）名称	县（市）名称	
22	和田	和田市	
23		皮山县	
24		墨玉县	
25		洛浦县	
26		策勒县	
27		于田县	
28		和田县	
29		民丰县	
30		克州	阿图什市
31			阿克陶县
32	乌恰县		
33	阿合奇县		
34	阿勒泰地区	吉木乃县	
35		青河	
36	哈密	巴里坤	
37	伊犁	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	

（合同内容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为准）

##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响应文件封面示例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目 录

### 一、资格审查文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 6、磋商保证金

### 二、商务技术文件

- 1、磋商函
- 2、报价一览表
- 3、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4、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5、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 6、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7、供应商情况表
- 8、商务条款偏离表
- 9、类似业绩情况
- 10、项目团队人员
- 11、企业综合实力
- 12、对项目重点、难点的理解
- 13、项目实施方案
- 14、项目技术保障方案
- 15、现场服务承诺
- 16、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声明函

我单位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本单位郑重声明，本单位具备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承诺。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说明：供应商是法人的，法人单位成立一年以上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上一年度（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报告中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或基本开户银行在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银行存款证明无效）并附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存款信息）；

法人单位成立一年以内的须提供成立当月至投标截止日前上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或基本开户银行在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银行存款证明无效）并附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存款信息）；

法人单位成立三个月以内的须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银行存款证明无效）并附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存款信息），或自行编写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自行编写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说明：1、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至少提供3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明、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均可）；

2、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3、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至少提供3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

4、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交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5、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6、磋商保证金

提供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汇款截图或保函）。

## 二、商务技术文件

### 1、磋商函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供应商名称) 授权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理人姓名) \_\_\_\_\_ (职务、职称) 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本项目投标总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 (2) 本项目磋商有效期为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_\_\_ 个日历日。
- (3)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
- (4) 在规定的时间内，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5)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形式，向贵方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 (6) 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其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
- (7)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8) 我方承诺响应文件中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所有有关本次投标的函电请寄：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编： \_\_\_\_\_

地址： \_\_\_\_\_

## 2、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投标报价	小写：           元
	大写：
服务期限	
备注	

注：1. 表中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3、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新疆盛世乾元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_\_\_年\_\_\_月\_\_\_日（项目编号）招标公告关于“\_\_\_\_\_”的项目，本  
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有能力提供\_（项目名称）\_项目中的\_（招标内容）\_相  
关服务，并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

供应商：\_\_\_（供应商名称）\_\_\_ 签字人姓名、职务：\_\_\_\_\_

地址：\_\_\_\_\_ 授权签署本资格文件人：\_（授权人姓名）\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 4、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过程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5、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企业类型：\_\_\_\_\_

地 址：\_\_\_\_\_

营业期限：\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出生日期：\_\_\_\_\_，现任职  
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  
责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电子章）：\_\_\_\_\_

日 期：\_\_\_\_\_

## 6、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编号）的投标，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本人作为公司/（单位）代理人前来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可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2、授权书上应当附有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 7、供应商情况表

企业注册名称		建立日期	
企业详细地址		企业性质	
企业法人代表		技术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企业资质			
组织机构代码证 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范围			
企业职工及组织 机构	（企业总人数、具有技术职称的工作人员等情况。）		
企 业 简 介			

附营业执照（副本）等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8、商务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 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备注
1	服务期限			
2	磋商有效期			
3	磋商保证金			
...	...	...	...	...

注：若有偏离，请将具体偏离条款在”偏离”一栏中详细说明；若无偏离，请在”偏离”一栏中标注”无”字样.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9、类似业绩情况

序号	日期	采购人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备注

注：1、供应商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及合同协议书（须提供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盖章页）。

2、如有多个类似项目，可按此表格扩展。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0、项目团队人员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身份证号	学历	职称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联系电话

注：以上拟派人员均须提供身份证、相关证书、近三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建议按照详细评审细则提供）。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1、企业综合实力**

(格式内容自拟，建议按照详细评审细则编写)

## **12、对项目重点、难点的理解**

(格式内容自拟，建议按照详细评审细则编写)

## **13、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内容自拟，建议按照详细评审细则编写)

## **14、项目技术保障方案**

(格式内容自拟，建议按照详细评审细则编写)

## **15、现场服务承诺**

(格式内容自拟，建议按照详细评审细则编写)

## **16、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附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的）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的（项目名称和采购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

务。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声明函。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